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0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广西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拟出资 2亿元与张江和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合作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各董事一致同意海德资管出资参与上述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成立合伙企业、签订协议等后续手续。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主营业务日常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号)。

二、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中平民间资本管理(济南)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5. 《债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